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48號

原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中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03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3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勞動法庭法 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蔡蓓雅